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01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蔡偉逸

聯絡電話：02-23884894 編號：02--008

針對今(18)日媒體報「自由之家：台灣民主自由 但檢察官濫訴」，其中有關「檢察官濫訴」部分，法務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媒體報導美國「自由之家」發布「2013全球自由度報告」，將臺灣持續名列「自由」的評比。惟於記者會中部分人士表示臺灣司法問題出在檢察官濫訴等情，尚非事實，特予澄清說明。
- 二、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。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檢察職務。」另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是檢察官偵辦案件，應保持中立，並負有客觀義務，即不分偵辦對象之黨派、團體、身分、地位，均一律平等對待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干涉，故並無針對特定政黨人士偵辦案件之情事。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雖規定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「有犯罪嫌疑」者，即應提起公訴；惟本部為提高定罪率，建立司法威信，於98年7月1日以法檢字第0980802583號函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，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，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，始予提起公訴。本部99年5月28日訂頒之「檢察

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」第 6 點並將上開函示內容予以明文，期藉要求檢察官審慎起訴，降低無罪率，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，以保障人權。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全般案件之定罪率已達 96.1%，並無濫訴之情形。

四、另對法院判決無罪案件之檢討部分，本部已持續透過加強無罪案例分析及檢討、強化檢察官協同辦案、檢察一體內控機制、舉辦各項在職訓練等具體作為，以精緻偵查增進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品質，以保障被告人權。